

合同编号：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粤 BQ6803 丰田卡罗拉小型轿车一辆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合同使用须知

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合同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实物资产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 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 转让方：指持有转让标的并能够依法转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受让方：指以有偿方式依法受让实物资产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实物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加贸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海关大厦西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曾宇

电话： 0755-28949025 邮编： 5180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鉴于：

1. 甲方为于 1993 年 2 月 9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证号：9144030027952007XQ；

2. 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拥有处分权的车辆（车牌号粤 BQ6803小型轿车一辆），转让标的不含车牌（下称标的资产）；

3.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性质）的企业、或机构，注册证号_____；

或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_____。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

名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深圳市加贸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_____ (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实物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2019年4月28日。

1.7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5000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拥有处分权的车辆（车牌号粤 BQ6803 丰田卡罗拉小型轿车一辆），不含车牌（标的名称）。

2.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3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检集团（深圳）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4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CAAE001190426003 号评估文件。

2.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6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拍卖公司发布拍卖公告,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拍卖,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经甲方申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甲方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乙方完成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交接;标的资产交接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 乙方获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否则,超过期限的,甲方有权对标的资产进行销户。

6.3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及税费,依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8.5 甲方并不是车辆的专业评估机构,甲方出让车辆的一切相关性能以及现

状，均按照拍卖机构确认的状态和价值为标准，对此任何形式的质疑，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甲方以车辆现状及现有资料进行转让，与车辆过户有关的政策由乙方自行咨询，因乙方无法提供小汽车指标及其他过户所需证件，或因车辆达不到环保标准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5 标的资产为旧机动车车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于甲方的车辆整车性能的新旧、磨损程度、发动机工作状况、内部元器件等现状，知悉并同意，自愿接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项下车辆自甲方移交乙方之日起，对于该车辆的一切内部或者外部风险或者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2 甲方在移交车辆相关手续时，已经按照甲方实际拥有的材料进行提供，并且该材料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额外提供任何材料。

11.3 甲方对于该车辆已现状进行转让，对于车辆的外观以及配件、内部器件的现状，包括评估机构已经明示或者没有明示的范围，乙方是知悉并同意的。

11.4 自甲方移交车辆至乙方之日起，甲方没有任何义务再向乙方提交任何材料。

11.5 甲乙双方均确认：甲方移交车辆时，车辆相关的材料，随车辆已经全部一次性移交给乙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